

证券代码：839232

证券简称：晟烨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所采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扣失率(%)	预付账款预期信用扣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扣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0	0	5
1-2年	10	0	0	10
2-3年	50	50	50	50
3-4年	75	75	75	75
4-5年	95	95	95	95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款、应收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变化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质量，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扣失率（%）	预付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扣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0	5
1—2 年	10	10	0	10
2—3 年	30	30	0	30
3—4 年	50	50	0	50
4—5 年	80	80	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0	100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款、应收押金保证金一并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变化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经营质量，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拟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适用性更高，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调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可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以往各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